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120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萍萍，女，1983 年 10 月生，登记为深圳市中科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杰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任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至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李萍萍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377 号），李萍萍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听证申请或书面申辩意见。李萍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听证申请或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中科杰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承诺保本保收益。2020年1月7日，中科杰锐法定代表人李萍萍向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方际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帆顺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某投资者签署《承诺函》，约定由李萍萍与深圳市融泰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李祥向其承诺“投资基金未来能够收回本金并获得年化10%的投资收益”。如果相关基金未来向该投资者分配的总金额（包括期间分红、份额赎回所得、清算分配等全部收入）低于其投资本金并加计年化10%收益，差额部分由李萍萍、李祥以现金方式向其补足。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中科杰锐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且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协会提前在《检查通知》中明确要求中科杰锐法定代表人李萍萍确保在岗配合检查。2021年4月，在协会现场检查过程中，中科杰锐仅让总经理助理易楚一名员工到场接受检查。协会检查组通过电话、请易楚口头转达等方式多次要求李萍萍配合检查，李萍萍或是不接电话，或是由易楚转告检查组不方便接受检查。协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已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办公。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承诺函、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李萍萍作为公司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科杰锐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李萍萍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